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有關該等認購方的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認購方發行，而該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1,499,999,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5港元。

認購協議項下該等認購方的詳情如下：

認購方A潤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李超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方B劉永順先生為中國商人及個人投資者。

認購方C孫倩女士為加拿大商人及個人投資者。

認購方D顏廷凱先生為中國商人及個人投資者。

認購方E曾毓麒女士為中國商人及個人投資者。

認購方F杜一鵬先生為中國商人及個人投資者。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載列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